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北京銀泰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讓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a)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及(b)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方可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或北京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與會人士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v)每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及(v)不提供茶點或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af-leasing.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北京銀泰中心4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

李枝選先生

許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i) 重選董事；及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李枝選先生及許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許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許娟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擬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提供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鑒於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才能且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之董事會任期內，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已展現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信納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均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任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300,000,00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購回股數上限為15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證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7. 備查文件

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26樓2602室）可供查閱。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璐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劉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長祥先生於銀行及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長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東京代表處的代表及首席代表，負責與日本各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聯絡及進行行業研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劉長祥先生經中國建設銀行派遣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建投租賃(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並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

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劉長祥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日語文學學士學位。

劉長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長祥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劉長祥先生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祥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長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劉學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偉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學偉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學偉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劉學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煙台辦事處營運經理。劉學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為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及山東煙台芝罘分所所長，負責芝罘分所的管理及經營。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劉學偉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學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學偉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劉學偉先生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學偉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學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焦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焦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焦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任職，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為事務所合夥人。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證券及融資相關項目。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焦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已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焦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焦先生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焦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許娟女士－執行董事

許娟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融資及會計管理。許女士為南山租賃財務部總經理及香港友聯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晉升為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稅務、外匯、會計及審計，以及與財務分析、投資者關係及與監管機構溝通相關事宜。許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融資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為丹東東方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許女士於飛利浦建興數字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和審計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鬥山(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及稅務會計、審計及融資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許女士畢業於中國長春吉林大學，取得會計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遼寧省財政廳頒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會計師。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

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40,000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許女士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Union Capital Pte. Ltd.及隋永清女士(合稱「控股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51.2%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56.9%。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97	0.81
五月	0.93	0.81
六月	1.08	0.81
七月	1.02	0.85
八月	1.36	0.87
九月	1.42	1.21
十月	1.45	1.30
十一月	1.37	1.19
十二月	1.35	1.2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8	1.14
二月	1.35	1.22
三月	1.30	1.11
四月	1.29	1.1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茲通告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北京銀泰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長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學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焦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許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附註：

1.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讓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a)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及(b)佩戴口罩用外科口罩方可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或北京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與會人士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iv)每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及(v)不提供茶點或咖啡／茶。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af-leasing.com)登載。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8.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1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1.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12.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李枝選先生及許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